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才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调整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35.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5,685.84万元低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7,681.09万元。现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3,781.09	22,681.09	10,685.84
2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8,781.09	87,681.09	65,685.84

三、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具备一致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3,781.09	22,681.09	10,685.84
2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8,781.09	87,681.09	65,685.8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890.08万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45.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第9034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3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890.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890.08	890.08	890.08
合计			890.08	890.08	890.08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349.03万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45.19万元（不含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或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4,966.37	4,966.37	0	0
审计及验资费	1,070.75	0	0	0
律师费	707.55	0	0	0
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42.45	0	0	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61.90	0	45.19	45.19
合 计	7,349.03	4,966.37	45.19	45.19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935.27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7月23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第9034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科再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5.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5.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进行以下变更及修订：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并于2021年7月9日完成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7号），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977.4359万股变更为13,303.249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由人民币9,977.435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303.2493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将《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名称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25.8134万股，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名称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7.4359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03.2493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77.4359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03.2493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4号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 10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唐礼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0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006,500	99.9974	2,5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006,500	99.9974	2,500	0.00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006,500	99.9974	2,500	0.002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温能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5.02	选举吕榕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5.03	选举熊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5.04	选举袁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6.01	选举罗进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6.02	选举江小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6.03	选举蔡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涂水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6,000,001	99.9906	是
7.02	选举林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6,000,001	99.990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758,500	99.9475	2,500	0.0525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758,500	99.9475	2,500	0.0525	0	0.0000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758,500	99.9475	2,500	0.0525	0	0.0000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选举温能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2,001	99.8110				
5.02	选举吕榕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2,001	99.8110				
5.03	选举熊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2,001	99.8110				
5.04	选举袁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2,001	99.8110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6.01	选举罗进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2,001	99.8110				
6.02	选举江小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2,001	99.8110				
6.03	选举蔡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2,001	99.8110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7.01	选举涂水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752,001	99.8110				
7.02	选举林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752,001	99.811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王新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1.1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累计 21.12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当事人		事由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日照朗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灏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纠纷	1、判令各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2899700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 15361684.6 元）、违约金 1500 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2021 年 7 月 20 日	18326.14	日照市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2	山东威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成都市温江区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3.885 亿元及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其出质的股权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5、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7 月 19 日	38850	威海市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达成和解协议
3	广东合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茂名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合立蓝盈-SY0026950 3 投资收益权”本金 49100000 元、应付收益 11205315.5 元及滞纳金；2、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合立蓝盈-SY0269501 投资收益权”本金 20500000 元、应付收益 442882.2 元及滞纳金；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 14453289.32 元；4、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及财产保全费。 5、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第 1-4 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裁决被申请人三支付“合立蓝盈-SY0026950 3 投资收益权”本金和应付收益共计 50220531.5 元，支付“合立蓝盈-SY0269501 投资收益权”本金和应付收益共计 20942882.2 元，并支付滞纳金。 7、裁决被申请人四在第 1-4 项金额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支付义务，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拥有的对被申请人的应收债权本息在第 1-4 项金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裁决上述各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以上请求暂合计为:8561.67 万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	8561.67	广州仲裁委会	已提交证据，等待仲裁
4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 10276931.57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24665 元； 3、被告二对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1 年 8 月 20 日	1030.16	上海东新浦区人民法院	民间初审待开庭审理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被告一：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市新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40000000 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	2021 年 7 月 21 日	4000	武汉市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共计 19087066.72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期利息，暂计 35145.11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30 万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抵押给原告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方式进行处置，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1 年 7 月 28 日	1942.2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间初审待开庭审理
7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利息，暂计 60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148.4 万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其出质的股权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5、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7 月 19 日	5752.40	杭州市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8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800739.6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47268.76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94.80	杭州市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9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6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利息，暂计 72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 4.8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 5、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7 月 16 日	6724.8	杭州市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0	嘉兴乾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